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37/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2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
時　　間　　：下午 4 時 40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郭榮鏗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黃潔怡女士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首席行政主任(G)
		林淑儀女士	保安局副秘書長(3)
		徐曉露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
		區嘉宏先生	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
		何家榮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理及支援)
		謝誠毅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策劃)
		林余家慧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黃德才先生, JP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
		陳群芳女士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127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副局長
		陳吳婷婷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何永賢女士, JP	建築署副署長
		曾佩珊女士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102
		吳維篤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市區)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林寶怡小姐	議會秘書(1)1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調動議程

2. 主席請委員注意，陳沛然議員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發出的函件(該函件於會議席上提交)，建議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開始處理其他議程項目前，先行處理項目 16(FCR(2019-20)18)，原因是沒有委員要求在財委會會議上就項目 16 的建議進行分開表決。在主席提問後，沒有委員表示反對陳議員的建議。主席指示，財委會將先行處理項目 16。

項目 16 —— FCR(2019-20)18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8-19)34
總目 37 —— 衞生署
總目 140 —— 政府總部：食物及衞生局(衞生科)
分目 000 —— 運作開支

3.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會議上就 EC(2018-19)34 號文件所提的建議，內容為實施因衞生署重組而引致的編制上的變動，推展制訂新法規的工作，以加強保障公眾健康；以及負責各項新猷和經擴充的服務(所涉範疇包括中醫藥、疾病預防與健康促進，以及署內的策略性資訊科技發展)。

就 FCR(2019-20)18 進行表決

4. 下午 4 時 42 分，主席把 FCR(2019-20)18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55 名委員贊成，沒有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經辦人／部門

張宇人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劉業強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陳凱欣議員	
(55 名委員)	

5. 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1 —— FCR(2018-19)93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9 年 2 月 20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8-19)39
總目 703 —— 建築物
政府辦事處 —— 政府內部服務
130KA —— 將軍澳入境事務處總部

繼續討論 FCR(2018-19)93 號文件

6. 財委會繼續討論議程項目 FCR(2018-19)93。

7.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9 年 2 月 20 日會議上就 PWSC(2018-19)39 號文件所提的建議，內容為把關乎將軍澳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總部的 130KA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68 億 600 萬元，用以在將軍澳第 67 區興建入境處總部。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上述建議的時間約為 3 小時 20 分鐘。財委會討論上述建議的時間為 38 分鐘。

8. 主席申報，他是東亞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深顧問。

在擬建入境事務處總部提供的服務及設施

由社會企業提供輔助服務

9. 就可能在擬建總部提供的輔助服務，例如小食亭及餐飲服務，張超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跟隨其促進社會企業發展的政策，在招標程序中施加相關限制，例如只容許社會企業競投提供服務的合約，或要求中標者聘用某一百分比的弱勢人士。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署理入境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按政府競投程序邀請和聘任服務承辦商，包括非牟利機構營運的社會企業，在擬建總部提供所需的輔助服務。

停車位

10. 范國威議員申報，他是西貢區議會議員，亦是將軍澳區的居民。鄺俊宇議員、葛珮帆議員、容海恩議員、毛孟靜議員及范議員均關注到，擬建總部提供的停車位並不足夠。鄺議員關注到，擬建總部提供的停車位不能滿足供部門使用停車位的需求，以及前往擬建總部使用與入境事務有關服務

的市民使用停車位的需要。容議員詢問，停車位會否開放予公眾使用，並問及停車位的詳情。

11. 署理入境處處長回應時表示：

(a) 擬建總部將設置 100 個停車位及 5 個電單車泊位；

(b) 與原先建議的 70 個停車位比較，安裝雙層泊車系統將會提供額外的停車位。因此，政府當局相信在擬建總部提供的停車位數目，能夠滿足供部門使用停車位的需求；

(c) 基於運作及保安理由，擬建總部的停車位不會開放予公眾使用；及

(d) 當局將鼓勵市民大眾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擬建總部，由將軍澳或調景嶺港鐵站至擬建總部的步行距離在 5 至 10 分鐘內，亦有多條巴士路線途經擬建總部。

12. 周浩鼎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他詢問，待停車場啟用後，日後可否增加擬建總部的停車位數目。

13.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a) 擬建停車位數目已由 70 個增至 100 個，進一步增加停車位數目的空間不大。基於建築物的高度限制，亦難以進一步增加停車位數目；及

(b) 在工地其他範圍(例如擬建總部的地下樓層)增加停車位並非切實可行。

14. 譚文豪議員詢問，增設一層地庫以提供額外停車位是否可行。他亦質疑政府當局發展擬建總部時，沒有依循政府的"一地多用"政策行事。范國威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

15. 胡志偉議員詢問，擬建總部的設計有否預留額外承載力，以作日後擴建之用。他進而詢問，如增加地庫挖掘工程的範圍，所需的額外費用為何。

16.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a) 擬建總部的地積比率已充分運用。此外，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所訂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擬建總部須符合若干條件，例如有關自然通風的要求。西貢區議會議員亦關注到，擬建總部對周邊地區造成通風影響。因此，在擬建總部增加樓面面積/加建樓層及增加額外設施並不可行；

(b) 在規劃擬建總部的停車位時，基於運作及保安理由，當局認為不應提供公眾停車位；

(c) 政府當局會在毗鄰的政府聯用辦公大樓提供約 200 個額外停車位；及

(d) 如情況許可，政府當局會依循政府的"一地多用"政策行事。

室內練靶場

17. 鄺俊宇議員、張超雄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在擬建總部設置室內練靶場。張議員及區議員指出，需要接受槍械和彈藥訓練或駐守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入境處人員數目有限。

18. 署理入境處處長回應時表示：

(a) 有需要在擬建總部內設置室內練靶場，以提升訓練效率並加強入境處處理在羈留設施遇上緊急情況的能力；

(b) 根據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人手編制，現時約有 170 個職位；

(c) 在調派到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前，負責該事務中心運作的入境處人員需要接受相關訓練，包括管理羈留中心，戰術及防暴訓練，以及使用防暴裝備，從而確保他們能有效履行相關職責；及

(d) 目前，前線人員需要在其他紀律部隊協助下接受槍械和彈藥訓練。

洗手間

19. 郭家麒議員詢問，設於擬建總部地下樓層的洗手間會否開放予公眾使用。建築署署長答稱，擬建總部設有洗手間供公眾使用，包括位於地下樓層的洗手間，而洗手間的設計將符合相關的法定規定。

餐飲設施

20. 葛珮帆議員支持擬議工程計劃。她詢問擬建總部的餐廳是否有足夠容量，能應付在該處工作的公務員的需求。署理入境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為餐飲設施預留約 1 100 平方米的樓面面積，可提供約 750 個座位。當局預計，在擬建總部工作的入境處人員約有 3 000 人。鑒於他們的工作時間、用膳時間、工作範圍及輪班工作模式，政府當局相信，在擬建總部提供的餐飲設施能滿足職員的需求。

設置幼兒中心

21. 葛珮帆議員及容海恩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在擬建總部設置幼兒中心；若會，幼兒中心會否開放予公眾使用及其位置。張超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以幼兒中心取代擬建的室內練靶場，從而符合政府的"一地多用"政策。建築署署長澄清，當局沒有計劃在擬建總部設置幼兒中心。保安局副秘書長(3)及署理入境處處長補充，雖然擬建總部將完全用於提供與入境事務有關的服務，但當局有計劃在預留

供興建政府聯用辦公大樓的毗鄰用地設置一所幼兒中心。

自助服務設施

22. 姚思榮議員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他察悉當局會為擬建總部加入智能元素(例如設置一個多元化自助服務站)，因此，所需的人手及辦公地方較少。他詢問擬建總部所需的辦公地方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為何。

23. 署理入境處處長回應時表示：

(a) 現時每天平均約有 6 500 人次到訪入境處總部及相關辦事處和設施；

(b) 雖然市民大眾或需親身到訪擬建總部，以獲取某些入境事務相關服務(如領取旅行證件)，但提供自助服務站有助紓緩服務需求持續增加的壓力；

(c) 現時的總部沒有足夠空間應付入境處不斷增長的運作需要；及

(d) 設置於不同地區和租用物業的部分入境處辦公室和設施(包括設於九龍灣和馬頭角道政府合署的辦公室和設施)，可以整合到擬建總部，這將有助提高入境處的指揮和運作效率。

24. 陳志全議員詢問，自助服務設施提供甚麼類別的服務，以及自助服務站會否 24 小時運作，以供公眾使用。署理入境處處長答稱，自助服務設施向公眾提供多元化服務，讓市民遞交各項申請和領取各類證件或簽證。政府當局將致力延長自助服務設施的服務時間至 24 小時。

與入境事務有關的服務

25. 周浩鼎議員詢問，提供與入境事務有關的服務的入境處分區辦事處，會一次過還是分階段遷往擬建總部。

26. 署理入境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確保公共服務不會因辦事處及設施遷往擬建總部而受到影響。向公眾提供與入境事務有關服務的各個辦事處，包括人事登記處、旅行證件及國籍(申請)組、旅行證件(簽發)組、居留權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以及查詢及聯絡組等，將設於擬建總部內。現時設於九龍灣的租用物業和馬頭角道政府合署的入境處辦公室和設施也會整合到擬建總部。

羈留室

27. 譚文豪議員詢問，擬建總部會否設有羈留室。署理入境處處長答稱，現時設於馬頭角道政府合署的入境處辦公室和設施(包括羈留室)，會整合到擬建總部。

建設費用及經常開支

28. 鄺俊宇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認為擬建總部的建設費用偏高，並詢問可否降低建設費用。

29.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a) 擬建總部的建設費用低於立法會PWSC160/18-19(01)號文件附件第 2 段所載的一些其他紀律部隊總部及政府辦公大樓的建設費用；

(b) 與 2010 年第三季落成的海關總部大樓(立法會 PWSC160/18-19(01)號文件附件第 2 段)相比，擬建總部須符合更為嚴格的最新法定要求，例如有關無障礙通道設施及消防安全的法定要求。

因此，擬建總部的建設費用相對較高；及

(c) 預算費用已反映目前的市場價格，因為當局按照以同步招標方式收到的投標報價，計算這項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用。

30. 楊岳橋議員詢問擬議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1億7,760萬元經常開支的分項數字，以及擬議工程計劃與其他紀律部隊(如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總部的每年經常開支的比較。

31.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每年經常開支包括機電設施及其他設施(如洗手間)的保養費用約9,600萬元，以及電費約2,000萬元。

32. 保安局副秘書長(3)補充，擬建總部的物業管理費用約5,500萬元。連同先前提及的其他開支及聘用物業管理人員的費用，擬議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1億7,760萬元。然而，政府當局沒有關乎其他紀律部隊總部的每年經常開支的資料。

33. 關於擬議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即68億600萬元)，胡志偉議員察悉，當中建築工程佔34億2,320萬元，而屋宇裝備則佔18億1,670萬元。建築工程費用與屋宇裝備費用的比例約為2:1。他詢問上述比例是否適用於其他建造工程。建築署署長答稱，上述比例與類似性質的其他辦公室工程計劃的比例相若。她補充，由於某些建築物(例如醫院)對機電設施有特別要求，其屋宇裝備費用相對於建築工程費用的比例會較高，而住宅單位的有關比例則較低。

34. 關於立法會FC182/18-19(01)號文件，范國威議員詢問，建築物外牆設計經改良(即減少玻璃面積)後，幕牆費用的增幅為何。建築署署長答稱，有關費用或會略為增加但可以應急費用支付。由於外牆總面積大致相同，有關費用不會有很大差異。

玻璃幕牆

35. 鄺俊宇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詢問，採用玻璃幕牆設計是否擬議工程計劃費用高昂的主要原因。郭議員關注到，玻璃幕牆會對環境帶來負面影響，因為玻璃幕牆或會吸熱，從而增加冷氣用量並因而增加用電量。胡志偉議員詢問，可否以其他物料取代玻璃幕牆。

36.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a) 考慮到委員的意見，當局已改良建築物外牆設計，在適當位置採用嵌板設計，以減少玻璃的面積；及

(b) 政府當局在幕牆系統使用玻璃時，會仔細全盤考慮各種因素，例如為建築物內的使用者提供充足的自然光。

37. 毛孟靜議員詢問，玻璃幕牆會採用有色玻璃還是強化玻璃，並詢問玻璃幕牆的反射率為何。建築署署長答稱，屋宇署發出的指引規定，建築物幕牆系統使用的玻璃的外部反射率須不多於 20%。擬建總部幕牆所使用的玻璃的外部反射率約為 19%。

工程計劃時間表

擬建入境事務處總部

38. 姚思榮議員詢問，倘若擬議工程計劃在 2019 年第二季獲財委會通過，擬建總部的建造工程可否一如 PWSC(2018-19)39 號文件第 5 段所述，如期在 2023 年竣工。署理入境處處長給予肯定的答覆。建築署署長補充，由於擬議工程計劃採用了同步招標的安排，政府當局現正評核接獲的標書，目標是盡快完成招標程序。因此，倘若擬議工程計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獲得通過，政府當局有信心工程可按照上述時間表完成。

毗鄰的擬建政府聯用辦公大樓

39. 范國威議員詢問，擬建總部毗鄰的擬建政府聯用辦公大樓的工程計劃時間表為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答稱，毗鄰的擬建政府聯用辦公大樓的建造工程預期在 2025 年年初竣工。

擬建入境事務處總部的暢達通行程度

公共交通

40. 楊岳橋議員表示，日後在擬建總部辦公的職員約有 3 000 名，而該處平均每天的訪客約為 6 500 人次。他關注到，港鐵將軍澳綫的載客量是否足以應付預期的客運需求。署理入境處處長答稱，擬建總部將不會加劇將軍澳的交通負荷，因為將軍澳居民與將會在擬建總部辦公的職員及到訪擬建總部的訪客的出行方向正好相反。

與周邊地區的連接

41. 譚文豪議員詢問，市民日後可否由地面前往擬建總部，抑或須經連接毗鄰的擬建政府聯用辦公大樓的天橋前往。建築署署長答稱，當局會在地面提供適當的行人及車輛通道。此外，在平台層亦會提供連接擬建總部及擬建政府聯用辦公大樓的通道。

42. 區諾軒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擬建總部地盤毗鄰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詳情。建築署署長答稱，位於寶邑路與唐賢街交界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已預留作興建文化設施，而被唐賢街和至善街包圍的該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則預留作興建一所學校。范國威議員指出，位於寶邑路與唐賢街交界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已預留作興建一所文娛中心而非文化中心。至於另外一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則預留作在將軍澳興建第二間警署或作法院之用。

43. 區諾軒議員詢問，擬建總部的行人出入口會否全日 24 小時開放予公眾使用。建築署署長答

稱，建築署會徵詢入境處意見以擬訂擬建總部的詳細設計，屆時才會確定有關的實際安排。

有蓋連接橋

44. 陳志全議員要求當局說明興建接駁擬建總部第一座和第二座的有蓋連接橋的理由、該連接橋的建造成本，以及建造該連接橋是否符合衡工量值的原則。

45.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a) 為符合城市規劃委員會就自然通風所訂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政府當局採用了雙塔式而非單幢樓宇的設計興建擬建總部；及

(b) 由於大部分部門共用設施均位於9樓，在該樓層興建連接橋可方便職員出入。

香港電台新廣播大樓

46. 毛孟靜議員詢問，會否在擬建總部毗鄰的擬建政府聯用辦公大樓，設立香港電台新廣播大樓。建築署署長給予否定的答覆。

審議此項目的安排

47. 下午6時09分，主席表示，財委會已用了兩個多小時討論此項目，而此項目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亦已討論超過3小時。主席表示，他會在現正輪候發言的所有委員發言後結束討論，並把項目付諸表決。

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議案

48. 下午6時14分，財委會開始表決是否立即處理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議案("第37A段議案")。主席就每項第37A段議案，提出財委會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

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財委會否決立即處理首項第 37A 段議案。陳克勤議員隨後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7 段動議，於其後就相同的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進行點名表決時，財委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一分鐘後立即進行各該點名表決。主席把陳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議案。議案獲得通過。

49. 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就各項擬議第 37A 段議案進行點名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提出議案的委員	議案編號	是否立即處理
范國威議員	0001	否
張超雄議員	0002	否
區諾軒議員	0003	否

就 FCR(2018-19)93 進行表決

50. 下午 6 時 23 分，主席把 FCR(2018-19)93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37 名委員贊成，6 名委員反對此項目，3 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恒鑌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劉業強議員　　鄺俊宇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陳凱欣議員
(37 名委員)

反對：
梁耀忠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鄭松泰議員　　范國威議員
(6 名委員)

棄權：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區諾軒議員
(3 名委員)

51. 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2 —— FCR(2019-20)2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9 年 2 月 13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8-19)38
總目 703 —— 建築物
教育 —— 小學
358EP —— 沙田水泉澳 1 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小學

52.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9 年 2 月 13 日會議上，就 PWSC(2018-19)38 號文件所提的建議，內容是把 358EP 號工程計劃——沙田水泉澳 1 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小學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 億 6,320 萬元。工務小組委員會用於審議上述建議的時間約為 1 小時 42 分鐘。政府當局亦已提交多份資料文件。

53. 主席申報，他是東亞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深顧問。

擬建學校與粉嶺皇后山兩所新小學的比較

54. 區諾軒議員指出，在粉嶺皇后山興建兩所小學的建議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 35 天後，便提交至財委會審議，但擬議工程計劃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 93 天後，才提交至財委會審議。區議員質疑，當局為何需時甚久，才把擬議工程計劃提交予財委會審議。教育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按既定程序把擬議工程計劃提交予財委會審議。

55. 區諾軒議員查詢，為何擬議工程計劃所需的建造時間(由 2019 年第三季至 2022 年第一季)，較皇后山建校建議所需的建造時間(由 2019 年第二季至 2021 年第三季)為長。他亦詢問，政府當局在推展擬議工程計劃方面遇到甚麼困難。教育局副局長答稱，皇后山的兩所校舍是同步興建，而皇后山的工地狀況與擬議工程計劃的工地狀況並不相同。因此，不能直接比較兩項工程計劃的建造時間。

擬建學校的暢達通行程度

公共交通

56. 區諾軒議員指出，在 2019 年 2 月 13 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曾表示，會與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商討提供連接水泉澳與美林邨的直達巴士服務，方便居於水泉澳的學生往返美林邨的臨時校舍。他詢問有關商討的進展為何。區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搜集有關學生居住地點的資料，以評估擬建學校開始運作後的巴士服務需求。教育局副局長澄清，政府當局與相關公共運輸機構進行的上述商議，將會關乎如何為擬建學校的師生提供交通安排。現時有兩條校巴路線，為居於水泉澳的學生提供往返美林邨的校巴服務。政府當局會視乎學生的實際需要，繼續與相關的公共運輸機構商討提供連接水泉澳與美林邨的巴士/小巴服務。

57. 葉建源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對擬建學校位處山頂表示深切關注。葉議員認為，鑒於擬建學校位置偏遠，有需要確保可為師生提供適當和足夠的交通安排。張議員詢問可否提供任何巴士和綠色專線小巴服務，並詢問該等巴士和小巴的班次為何。

58.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現正考慮的建議如下：

(a) 延長現有綠色專線小巴路線及增加班次；

(b) 延長現有巴士路線或增設一條連接水泉澳公共運輸交匯處和擬建學校正門的特別巴士循環線；及

(c) 提升校巴服務。

59. 建築署副署長補充：

(a) 政府當局已委聘顧問進行調查，以搜集學生居住地點的分布及他們的出行模式等資料。有關問卷已由校方分發給學生；及

(b) 政府當局根據該項回應率約達 80%的調查的結果估算，在早上及下午的繁忙時段增加 4 班小巴，便能滿足學生對小巴服務的需求。儘管如此，由於在學校開始運作後，實際需求可能與估算不盡相同，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交通負荷的最新情況。

60. 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水泉澳邨內行駛並設有無障礙設施的專營巴士的服務詳情(包括有關巴士所裝設的無障礙設施、路線及班次等)。教育局副局長承諾提供書面回應。區諾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改善擬建學校的交通配套設施。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於2019年8月5日經立法會FC223/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校巴服務

61. 葉建源議員關注到，提供校巴服務或會對有關辦學團體造成沉重的財政負擔。他對政府當局的規劃失誤表示失望，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辦學團體提供資助。教育局副局長答稱，若學校需要資助，可向教育局申請。截至目前為止，政府當局並未收到該校提出的任何有關要求。她補充，由於尚未能確定對校巴服務的需求，若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提供任何資助，屬不負責任。

擬建校舍的位置、連接道路及停車位

62. 容海恩議員及葉建源議員對擬建校舍的位置偏遠表示關注。教育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與建築署和房屋署討論，並考慮整體土地用途的規劃後，認為在擬議位置興建擬建校舍技術上可行。

63. 容海恩議員指出，連接擬建學校和鄰近社區的博泉街路面狹窄。她關注到會否因此造成道路安全問題，並促請政府當局擴闊博泉街。葉建源議員憂慮，擬建校舍外的道路闊度不足以雙線行車，會令師生出入不便。

64. 建築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

(a) 政府當局考慮運輸署的意見後，會採取多項措施，進一步改善道路安全，例如加設一個迴旋處；在通往擬建學校的行人路旁加設圍欄，以加強保障行人安全；以及把小巴站遷移至靠近擬建校舍正門的位置，方便學生上落小巴；及

(b) 當局會擴闊現時通往擬建校舍的臨時道路，使之能雙線行車，並會在路旁設置行人路以改善道路安全。水務署

已同意把該署現時的撥地界線後移，讓上述工程得以進行。

65. 容海恩議員詢問會否提供校巴泊位；如會，數目是否足夠。

66. 建築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相關的規劃標準，擬建學校會有 3 個校巴泊位；8 個私家車泊位；及 15 個私家車及的士上落客位。

美林邨的臨時校舍

67. 謝偉銓議員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他表示，政府當局應預早規劃在學校搬遷至擬建校舍後，美林邨臨時校舍日後的用途。區諾軒議員贊同謝議員的意見，並詢問美林邨的臨時校舍可作甚麼用途。

68. 葉建源議員表示，若當初興建擬建校舍的規劃能配合水泉澳邨居民的入伙時間，便無需翻新美林邨的臨時校舍。

69. 教育局副局長察悉委員的意見。她表示，政府當局會按照現行機制規劃美林邨臨時校舍的日後用途。

70. 葉建源議員詢問，擬建學校購置家具的財務安排為何。他認為由有關辦學團體承擔該等開支並不公平。鑒於政府的規劃失誤導致有關辦學團體需承擔額外的財政負擔，他促請政府當局向該辦學團體提供協助。

71.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a) 在現行機制下，政府當局負責現有學校重置/重建工程計劃的家具和設備費用，而新辦學校的有關費用則由有關辦學團體承擔。就擬建學校而言，其辦學團體早已知悉，家具和設備費用(即 230 萬元)由辦學團體承擔；

(b) 現時在臨時校舍使用的家具可搬至擬建校舍重用；及

(c) 若新學校環境對學生造成困難，政府當局樂意支援有關學生應對問題，亦樂意在搬遷校舍方面協助辦學團體。

就 FCR(2019-20)2 進行表決

72. 下午 7 時，主席把 FCR(2019-20)2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73. 會議於下午 7 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9 年 10 月 9 日